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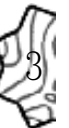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0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追溯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費及鐘點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投保薪資是否需追溯變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會115年1月1日代教產字第1150100002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聘任辦法)第16條之1規定略以，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該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提繳退休金。
- 三、次查本署114年2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4358號函(諒達)略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3月14日保費團字第11360055900號函說明二略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係採申



報制度，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如與月薪資總額不符，投保單位最遲應於法定期限（每年2月及8月底）前向勞保局申報調整，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並無追溯調高投保薪資之規定。

- 四、再查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8095號函（諒達）略以，有關勞工退休金部分，為免影響是類人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本聘任辦法之規定，應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惟其補提撥作業相關細節，仍請洽詢勞工退休金權責主管機關。
- 五、綜上，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相關事宜，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

